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69044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mq6y1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82200096718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利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利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建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BRPU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红丽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77	BH031487	赵红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04	王欣尧

再次翻印无效

再次翻印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赵红丽

证件号码：1301261984070512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4 7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22202310080336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红丽　　社会保障号码： 130126198407051227

个人社保编号： 1300110061924　　经办机构名称： 兴隆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7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2620.45	4	4	河北巨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瑞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2	2836.20	2	2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202112	3245.40	10	10	河北宏闻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40	3	3	河北宏闻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202206	3245.50	3	3	河北古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473.25	6	6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1.证明开具后60个天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受理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0815757878272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3726.65	9	9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081575787827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0-130822-89-01-955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伟	联系方式	18932887161
建设地点	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		
地理坐标	东经 117°29′27.115″，北纬 40°23′16.90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 土砂石开采-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用地面积（m^2）/长度	39.34 万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兴审批投字[2023]145 号
总投资（万元）	17206.64	环保投资（万元）	100.5
环保投资占比（%）	0.5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原环评报批相关建设内容已开工修复治理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兴隆县区位属于河北省北部燕山山地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的功能定位。 本项目对矿山进行环境治理恢复，有利于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符合区域“生态建设”的发展方向，因此，项目的建设与该规划具有相符性。 **（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植被修复、防治水土流失，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生态保护建设，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加大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力度。本项目通过实施削坡覆土、生态修复等工程，可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对区域的生态修复功能提升起到正面的积极作用，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规划总体要求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指出：承德地区的发展战略为：树立“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借助京津冀地区打造世界级城镇群的战略机遇，发挥生态、文化、资源、区位优势，大力加快工业化、提升产业化、打造生态化、加速城镇化、实现一体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实现“脱贫摘帽、全面小康”发

展目标，建设山川秀美、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

2）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按空间管制要求，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①禁止建设区指基本农田保护区；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要生态培育、生态建设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均为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状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要逐渐搬迁。

②限制建设区

指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地下水源二、三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文物地下埋藏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河流湿地的生态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限制建设区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从严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③适宜建设区

指城镇建设用地优先选择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县城和各乡镇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乡村居民点等范围。

适宜建设区内须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规划执行力度，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进行城乡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城乡建设。

3）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空间不减少。通过**生态涵水**、工程调水、管理节水、环保净水、产业兴水、借力保水六措并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有效治理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生活污染，工农业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大气、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并有所提高，成为京津冀环境最优的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国家规划指标内。天然草地、重要湿地、森林植被、重要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保障全市水资源的持续利用，维护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安全。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建设生态强市。

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本地区的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生态保护为前提，调整升级产业经济结构，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入闭环式循环经济模式，形成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生产生活模式。大力推广节水技术，特别是农田灌溉节水、工业节水等，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提高运营效率，避免设备浪费”的原则，实现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基本、优质、高效、永续”的标准，努力扩大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

按照“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更好地发挥湿地巨大的生态功能、强大的生产功能、特殊的碳汇功能、丰富的文化功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对现有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强综合治理力度。

4）本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修复对象主要为废弃矿山露天破坏山体，项目位置不属于禁止建设区，项目符合规划中“加强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不会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降低、生态空间减少，项目占地区域经生态修复后，增加了区域的植被覆盖，本项目工程措施属于规划中六措并举中的“通过生态涵水”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减少区域水土流失，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5）《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根据《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

功能保护区包含了承德市的双桥区、双滦区、平泉县、隆化县的全部，滦平县、承德县、丰宁县、围场县的大部分，宽城县、兴隆县的小部分。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总面积 8015.92km^2，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0.29%。保护区有 7773.71km^2 的面积在承德市“燕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内，占其总面积的 26.84%；保护区中有 4483.67km^2 的面积分布在承德市“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内，占其总面积的 30.18%。

本项目与承德市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和燕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的关系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1-1　项目与承德市京津水源涵养重要区和燕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的关系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承德市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不属于承德市燕山山地水源涵养重要区。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项目占地区域经生态修复后，

增加了区域的植被覆盖，有利于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因此，本项目与《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划》不冲突。

（6）兴隆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兴隆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指出：兴隆镇为中部生态城镇建设功能区，要全面开展城镇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加大城镇植树种草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本项目为生态修复工程，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居环境，符合兴隆县规划定位。

（7）与《兴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兴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严格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有利于植被修复、防治水土流失，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兴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N7729 其他污染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所用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类工艺装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的批复（兴审批投字[2023]145 号）（详见附件）。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 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简述如下：

	⑴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在废弃无主矿山内进行建设，与最近生态红线距离为907m（见附图），项目不占用、不穿越生态功能区，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⑵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兴隆县兴隆镇，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且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可减小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矿山修复工程进行养护，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同时，可提高矿区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植被覆盖水平，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降尘用水、绿化浇水，施工用水就近采用罐车或接管方式引自附近村庄；本项目不消耗其他能源，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修复对象主要为废弃矿山露天破坏的山体，项目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非耕农用地、建设用地，经过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后，采坑回填平整土地，开**

	拓平台种植松树、爬山虎，逐步恢复植被，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的土壤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⑷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为矿山修复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和许可事项中，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仪器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河北省兴隆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兴隆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兴隆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中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兴隆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⑸《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各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如下： Ⅰ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Ⅱ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

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III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兴隆镇，矿区涉及环境管控空间编码为 ZH13082230001、ZH13082210006。

表 1-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符合性
ZH13082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涉及零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部分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加强湖滨岸带建设，保障水环境安全，现有涉水污染排放及风险项目，限期搬迁。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不涉及总量控制申请；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施工完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2、不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项目涉及部分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对照承德市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082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水源涵养区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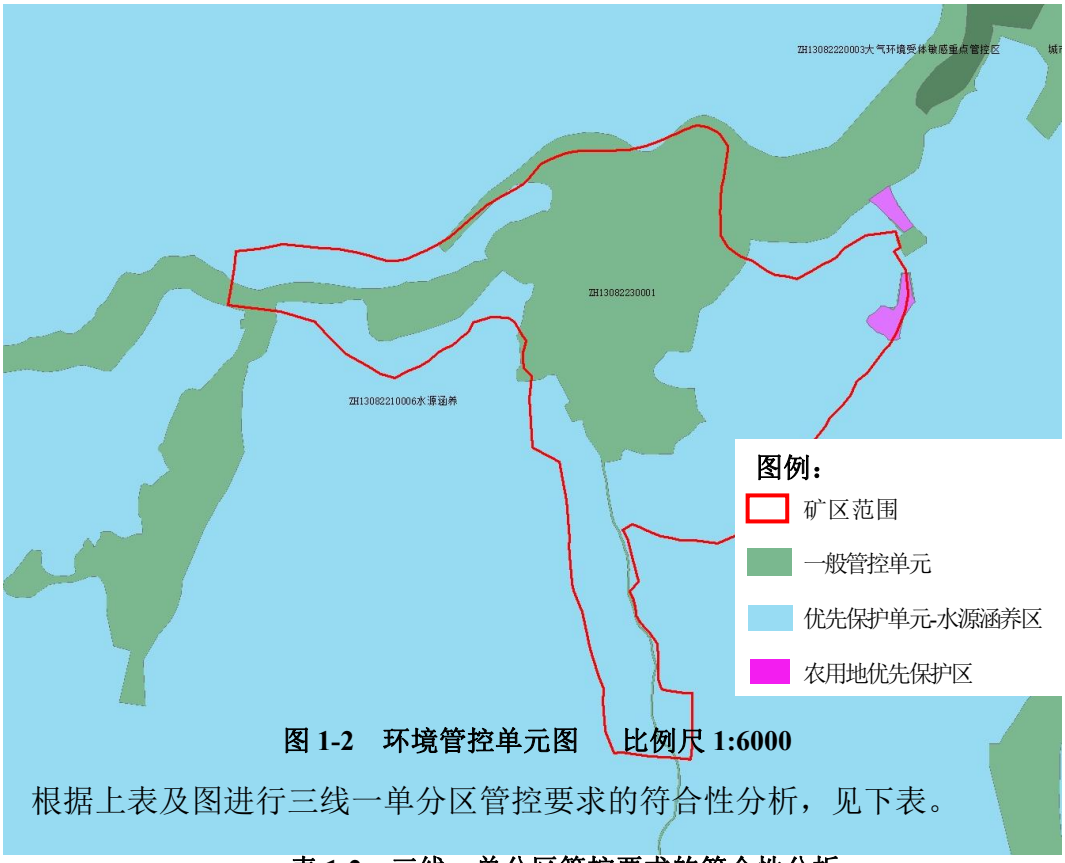

图 1-2　环境管控单元图　　比例尺 1:6000

根据上表及图进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项目东侧修复范围涵盖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非工业污染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项目实施后恢复植被，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地类型为果园，非基本农田，项目修复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性质为非耕农用地（果园、林地、草地等）及建设用地，项目实施后平整土地，逐步恢复植被。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型管控要求：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	项目修复范围内涉及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矿区内因个人无序开采，矿界范围内植被遭受破坏程度严重，矿坑内已无植被覆	符合

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盖，形成了多处高陡掌子面及不稳定斜坡，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击后形成了多处渣堆，水土流失严重，为恢复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稳定地质环境，涵养水源，实施本次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非采矿、采砂采土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	

经分析，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发布）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建设内容

<table>
<tr><td>地理位置</td><td>本项目工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7°29′27.115″，北纬40°23′16.908″。</td></tr>
<tr><td>项目组成及规模</td><td>
本项目修复矿山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矿山类型为石灰石矿，个人无序开采后形成多处裸露采面，造成了边坡失稳、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表塌陷等地质环境问题，2023年开始由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承办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月委托我公司编制《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月22日通过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审批（文号：兴环评审字[2023]第009号）。建设单位按照报批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中发现治理场地南侧边坡内部结构和岩层倾角发生较大变化，节理裂隙发育，治理边坡出现多处顺岩层层面坍落、滑移的危险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难以保证按设计方案继续施工。经重新勘查论证后，变更南侧区域修复治理方案。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变动情况
<table>
<tr><th>原环评报批内容</th><th>本次报批设计方案</th><th>现设计方案较原环评变动情况</th></tr>
<tr><td>总修复治理面积为 38.8880 万 m^2。
包括客土回填、覆土约 10.71 万 m^2、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224.00 万 m^3、浆砌石挡堰约 1149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38.8880 万 m^2。</td><td>总修复面积约 39.34 万 m^2。包括客土回填、覆土 115880 m^3、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554.96 万 m^3、砌筑排水沟 1378 m^3、砌筑挡墙 3370 m^3、坡面治理（SNS 主动防护网）约 2.79 万 m^2、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td><td>1、总修复面积增加 4600m^2；
2、客土回填、覆土增加 8780m^2；
3、削坡及回填平整增加 330.96 万 m^3；4、浆砌石挡堰增加 2221m^3；
5、增加坡面治理（SNS 主动防护网）约 2.79 万 m^2。
6、生态景观恢复工程变更为 4.02 万 m^2。
7、增加砌筑排水沟 1378 m^3</td></tr>
</table>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修复规模增加，修复面积增加了4600m^2，导致施工期的评价范围扩大，且
</td></tr>
</table>

施工期加重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修复治理区域变动前后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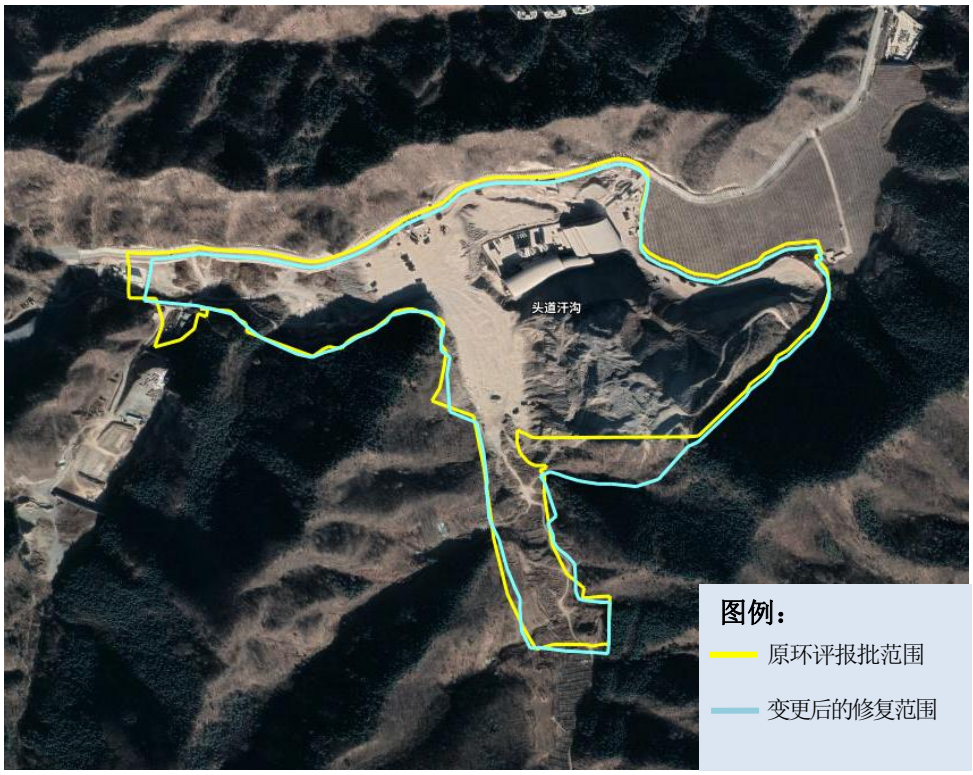

图2-1 修复治理区域变动前后对比图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矿山生态修复，根据《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该项目总修复治理面积为39.34 万 m^2，包括客土回填、覆土 115880 m^3、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554.96 万 m^3、砌筑排水沟 1378m^3、砌筑挡墙 3370m^3、坡面治理（SNS 主动防护网）约 2.79 万 m^2、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项目治理对象包括渣坡、掌子面、平台、台阶等，治理工程主要为削坡平整工程、砌筑工程、防护工程及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削坡平整工程	主要包括人工加机械清理危岩、平台平整、渣坡坡面整形等工程，削坡、回填平整及清运 554.96 万 m^3
	砌筑工程	台阶平台内侧坡面底部及上山道路一侧砌筑排水沟一条1378m^3，边坡坡角砌筑浆砌石挡墙3370m^3

		防护工程	坡面设置锚固及SNS主动防护网2.79万m^2
		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主要包括平台覆土、松树、爬山虎种植。客土回填、覆土 11.588 万 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降尘及绿化用水就近采用罐车或接管方式引自附近村庄
		供电	施工期用电从附近村庄供电线路引入
		排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临时工程	施工三场	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设置石料临时堆存场。原报批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均已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本次报批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堆存于矿区内部，设置石料临时堆存场，位于矿区内部，占地面积 16900m^2，用于临时堆存石料。
		施工场地	施工期在治理矿区内设置 1 个综合施工场，用于物料存放、施工机械等临时停放，不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	不新建施工道路，利用现有村道及矿区道路。
		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区内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②施工现场距离村庄较近处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⑤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⑥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⑦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
		固体废物	削坡清理危岩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削坡造台产生的土石方，修复矿区内临时堆存，政府拍卖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全部用于平整矿区地面
		生态	限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出项目占地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
		水土流失	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

二、详细工程内容

1、削坡及平整工程

修复治理区内两处高陡掌子面 ZM1、ZM2，拟开挖形成 10 级平台，平台

标高+660m 至+750m，平台宽 6m，垂直高差 10m，边坡坡角 75°；台阶外高内低，南高北低；项目区北侧边坡平整整形预留通往 10 级平台的养护道路。削方施工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人身安全，且削方范围不得大于林地边界，不得扩大破坏面积，削坡错台开挖方量用于场地西侧、南侧沟道回填。

对掌子面坡面上的危岩浮石进行刷坡清理，按自上而下的工序进行。施工采用人工加机械破碎清除岩石，对单体相对较大危岩体或危险性大的坡面危石进行分解，人工采用手持凿岩机等工具对其进行清除，对较大块石再用风镐解小、破除，分解块石体积控制在 0.5m^3 以下，清理的废石运至平台低洼处。项目区拟对掌子面底部恢复耕地，回填标高自 675m 向 650m 自然过渡（平均高度约 665m），回填渣石采用削方方量，要求大块在下，小块在上，逐层夯实，且不得占压自然山体植被。

2、砌筑工程

所有边坡坡角砌筑浆砌石挡墙，挡墙高 1.5m，底宽 1m，顶宽 0.5m，底部埋深 0.5m，砌筑在基岩或碎石堆积平台上。修筑挡土坎采用浆砌毛石，采用卧砌，且上下错缝，内外搭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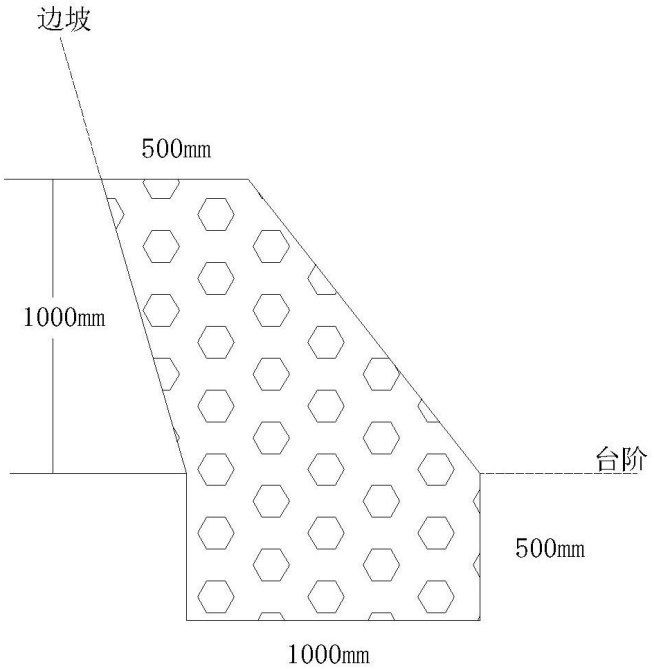

挡墙大样图

在台阶平台内侧坡面底部及上山道路一侧砌筑排水沟一条，排水沟宽0.5m，两侧挡水墙宽0.5m，高0.8m，中间排水沟底用水泥碎石加固，厚约0.3m。

3、防护工程

为防止坡面岩石破碎，顺层滑落（崩落），在坡面设置锚固和主动防护网工程，首先对各级台阶立面采用预应力锚索进行锚固，对坡肩及中上部立面加装SNS主动防护网。

为控制岩层位移，在台阶及边坡上设置锚杆，每级台阶及边坡各设置2根，锚杆体为1Φ28钢筋制成，孔径110mm，锚杆每根长9m，锚固段4m，自由段5m，双面配筋；在边坡坡面设置SNS主动防护网，阻止坡面局部滑塌。

①防护网类型：主动防护体系

②防护网类别：GPS2加强型

③防护网层次：双层，内层钢丝格栅，网径50mm*50mm，外层钢绳网

④钢绳网规格：D08/300/4m×4m型，边缘为4m×2m型；

支撑绳：φ16横纵间距4.5m×4.5m，两侧边缘为4.5m×2.5m；

格栅网规格：S0/2.2/50型

⑤钢绳锚杆：2φ16钢绳锚杆，长为5m（钢绳另外露50cm用以制作挂网套环），均锚入稳固岩土坡面（随机锚杆相同）。钢绳锚杆间距同支撑绳间距为4.5m×4.5m。

⑥缝合线：φ8钢丝。

4、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所有平台覆土，栽植两排松树，松树高6-8m，间距4.5m，呈“品”字形分布，树坑规格径2m×2m，深1.5m；在北侧坡面上，随机梅花状栽植松树，松树高6—8m，树坑规格径2m×2m，深1.5m；距离坡脚0.2m处种植爬山虎（两年生，杯苗），爬山虎间距0.5m，一个杯苗栽植2株。

树坑按尺寸挖好后，底部铺设土工布，保持坑穴内水土体稳定，松树树坑每株铺设土工布2.0m^2，爬山虎坑每株铺设土工布1.0m^2。坑底施有机肥，保证苗木生长，松树苗坑每株有机肥10kg，爬山虎坑每株有机肥10kg。所有苗木采用灌根法使用生根粉种植，保证苗木根系快速生长，每株使用生根粉40g，每株苗木坑内覆土混合杀菌灵防治根系腐败，每坑用量20g。所有植被养护期两年。生态景观恢复工程中使用的客土，即绿化表层覆土，主要为兴隆周边购买

的园林土，矿区内临时堆存后，立即利用。

5、主要工程量统计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削坡平整工程**	**万 m^3**	**554.96**	
1.1	削坡、回填	万 m^3	223.96	
1.2	削坡、清运	万 m^3	331.0	
2	**砌筑工程**	**m^3**	**4748**	
2.1	排水沟	m^3	1378	
2.2	浆砌石挡堰	m^3	3370	
3	**防护工程**	万 m^2	2.79	
3.1	坡面治理（SNS 主动防护网）	万 m^2	2.79	
3.1.1	钢丝格栅	万 m^2	2.79	
3.1.2	预应力锚索	m	7674	
4	**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万 m^2**	**4.02**	
3.1	客土回填、覆土	万 m^2	11.588	客土兴隆周边外购
3.2	栽植油松	棵	1351	树高 6-8m
3.3	种植爬山虎	棵	5392	
3.4	开挖乔木树坑	个	1351	直径 2m，深度 1.5m

三、主要设备

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施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台	6	危岩清理
2	吊车	台	2	树木栽植
3	装载机	台	2	土石方工程
4	压路机	台	1	砌筑工程
5	推土机	台	3	平整
6	自卸汽车	辆	8	运输
7	手持风钻	台	2	危岩清理
8	洒水车	辆	1	洒水抑尘
9	雾炮	台	2	抑尘

四、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最高峰为 25 人，其中工人 20 人，管理人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本工程运营期配备 2 名管理人员，均为聘请当地村民，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五、施工周期** 项目剩余工程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施工期为 2 个月。 **六、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7206.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8%。 **七、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来源及用量 施工降尘及绿化用水就近采用罐车或接管方式引自附近村庄。本次项目不设生活办公区，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庄居民，无生活用水。 ②排水系统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总修复治理面积为 39.34 万 m^2，包括客土回填、覆土 115880 m^3、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554.96 万 m^3、砌筑排水沟 1378m^3、砌筑挡墙 3370m^3、坡面治理（SNS 主动防护网）约 2.79 万 m^2、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项目治理对象包括渣坡、掌子面、平台、台阶等，治理工程主要为削坡平整工程、砌筑工程、防护工程及生态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修复治理范围图见附图 2。 2、施工现场布置 （1）施工交通 ①对外交通 项目区进场道路主要依托现有村道，村道贯穿于修复矿区北部，施工运输车辆可直接进入到项目区。 ②场内交通 项目区矿山利用场内现有道路，可满足项目施工，无需修建临时道路，待施工期结束，陆续将道路覆土绿化。 （2）材料供应

施工“三场”：项目施工恢复区表土覆土均外购，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设置石料临时堆存场。原报批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均已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本次报批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堆存于矿区内部，设置石料临时堆存场，位于矿区内部，占地面积 16900m²，用于临时堆存石料。

（3）施工场地

施工期在治理矿区内设置 1 个综合施工场，用于物料存放、施工机械等临时停放，占地面积 6200m²，不新增临时占地。

（4）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多为城内居民或者周边村民，项目区内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用地范围内不设食堂，施工人员由施工单位统一送餐。

（5）施工水电及通讯系统布置

①施工用水

项目离附近村庄、工厂较近，所在地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相对便利，施工降尘及绿化用水就近采用罐车或接管方式引自附近村庄。

②施工供电

项目区距离附近村庄较近，周围电网基础设施齐全，可从施工区附近输电线路进行搭接，施工现场低压动力线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架设。

施工方案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治理对象包括渣坡、掌子面、平台、台阶等。治理工程施工工序为“削坡回填→清理危岩→砌筑挡墙→栽植绿化”。经现场踏勘，原环评报批内容已完成部分工程。变更前后剩余工程量详情见下表。

表 2-5 变更前后剩余工程量一览表

工程内容	本次环评建设内容	原环评报批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报批通过后剩余工程量
削坡平整工程	主要包括人工加机械清理危岩、平台平整、渣坡坡面整形等工程，削坡、回填平整及清运 554.96 万 m³	主要包括人工加机械清理危岩、平台平整、渣坡坡面整形等工程，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224.00 万 m³	削坡及清运 321 万 m³
砌筑工程	砌筑排水沟1378m³、砌筑挡墙3370m³	主要为浆砌挡墙工程，浆砌石挡堰约 1149m³	砌筑排水沟1378m³、砌筑挡墙2221 m³

防护工程	在坡面设置锚固及SNS主动防护网2.79万m^2	/	坡面设置锚固及SNS主动防护网2.79万m^2
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主要包括平台覆土、树苗种植，客土回填、覆土 11.588 万 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	主要包括平台覆土、树苗种植，坡面撒播灌、草、花籽绿化。客土回填、覆土约 10.71 万 m^2，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38.8880 万 m^2	客土回填、覆土 5.508 万 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 4.02 万 m^2

（1）削坡造台

修复治理区后期施工期主要为削坡造台，自上而下开挖形成 10 级平台，平台标高+660m 至+750m，平台宽 6m，垂直高差 10m，边坡坡角 75°；北侧边坡平整整形预留通往 10 级平台的养护道路。

（2）砌筑工程

修筑挡墙材料采用毛石和水泥。施工前应地面排水，保持基坑干燥，以免积水软化地基。墙体施工应严格按《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3-83)第五章进行，应采用铺浆法分皮，卧砌，且上下错缝，内外搭接，砖块间竖向缝隙应灌浆饱满，灰缝厚度为 30mm，严禁采用外面侧立石块中间填心的砌筑方法。挡墙采用 M10 浆砌石砌筑，采用座浆法施工；石材容重要求不小于 23.000kN/m^3，强度不低于 30MPa，且软化系数不小于 0.8；水泥应采用 P.S 矿渣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Mpa。

（3）防护网安装

为防止坡面岩石破碎，顺层滑落（崩落），在坡面设置锚固和主动防护网工程，首先对各级台阶立面采用预应力锚索进行锚固，对坡肩及中上部立面加装 SNS 主动防护网。

（4）栽植绿化

树坑按尺寸挖好后，底部铺设土工布，坑底施有机肥，树根使用生根粉后栽植，坑内覆土需充分混合杀菌灵进行回填。苗木栽植栽紧栽实，苗干竖直，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坑穴深浅及根茎交接处和地面相平为标准，根盘舒展，边填土边夯实，树穴中央略成小丘状突起，厚度以使树木的根颈与地面相平。定植后，要定期浇水培土，使土与树苗根系充分接触。所有植被养护期两年。

	施工期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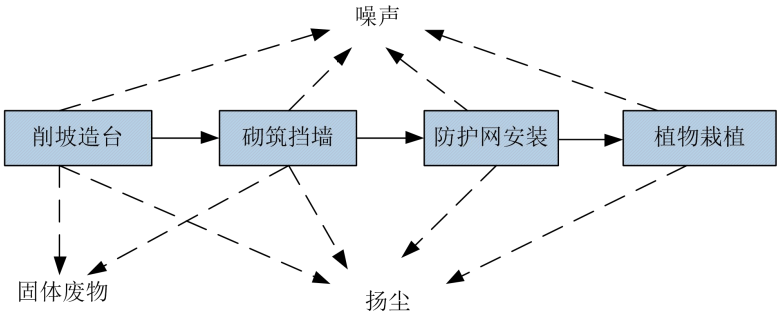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唐山市迁西；秦皇岛市抚宁、青龙满族自治县；承德市滦平、兴隆、承德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张家口市赤城、崇礼、阳原、蔚县、涿鹿、怀安、怀来、万全、宣化县，被划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为：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①生态建设。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中游地区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继续实施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首都水资源恢复和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稻改旱、禁牧舍饲等生态工程建设。 ②产业发展：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加强节水工程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 ③城镇建设和人口分布。实施据点式开发，促进集聚发展，加强骨干道路沿线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控制人口总量，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向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转移；加快生态移民步伐，引导自然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转移。 ④公共基础设施。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公共财政支出。加强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饮水安全工程，有效解决山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继续提高村村通配套水平、通达深度和保养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村养老、新农合等社会保障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项目占地区域经生态修复后，增加了区域的植被数量等，有利于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有利影响。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 **2、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将承德市（8 县 3 区）划分出一级区两个，即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生态亚区六个，即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

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 27 个。各功能区必须在满足其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城乡建设。承德市市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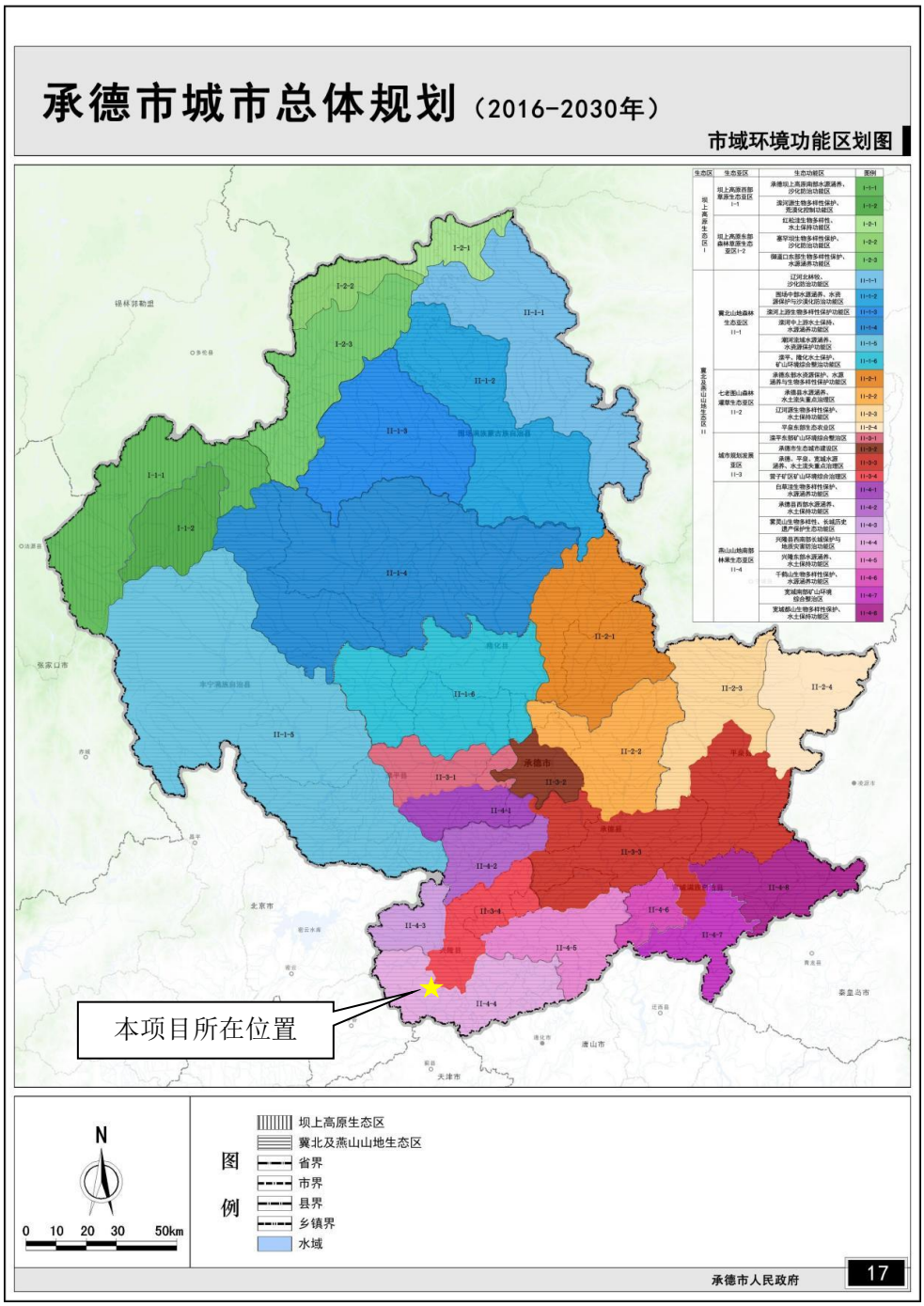

图3-1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本项目所属区域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II）——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II-4）——兴隆县西南部长城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功能区（II-4-4）”，该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方向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承德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相关功能分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方向及措施
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 II	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II-4）	兴隆县西南部长城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功能区（II-4-4）	本生态功能区内露天采矿活动遗留采面破坏比较严重，导致水土流失及荒漠化现象严重	生态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	在加强现有林地保护的基础上，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在适宜地段，对低质林、灌丛植被和草地开展人工造林活动，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本项目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针对属于规划中的“露天采坑活动比较严重，导致水土流失及荒漠化现象严重”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治，建设完成后，可实现矿山生态系统重建，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有利于水土流失防控，可提高矿区指标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定位，有利于该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的恢复。

3、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修复矿区面积为 39.34 万 m^2，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非耕农用地（果园、林地、草地等）19.318 万 m^2 及建设用地 20.0242 万 m^2（村庄、盐田及工矿用地、公路用地等）。修复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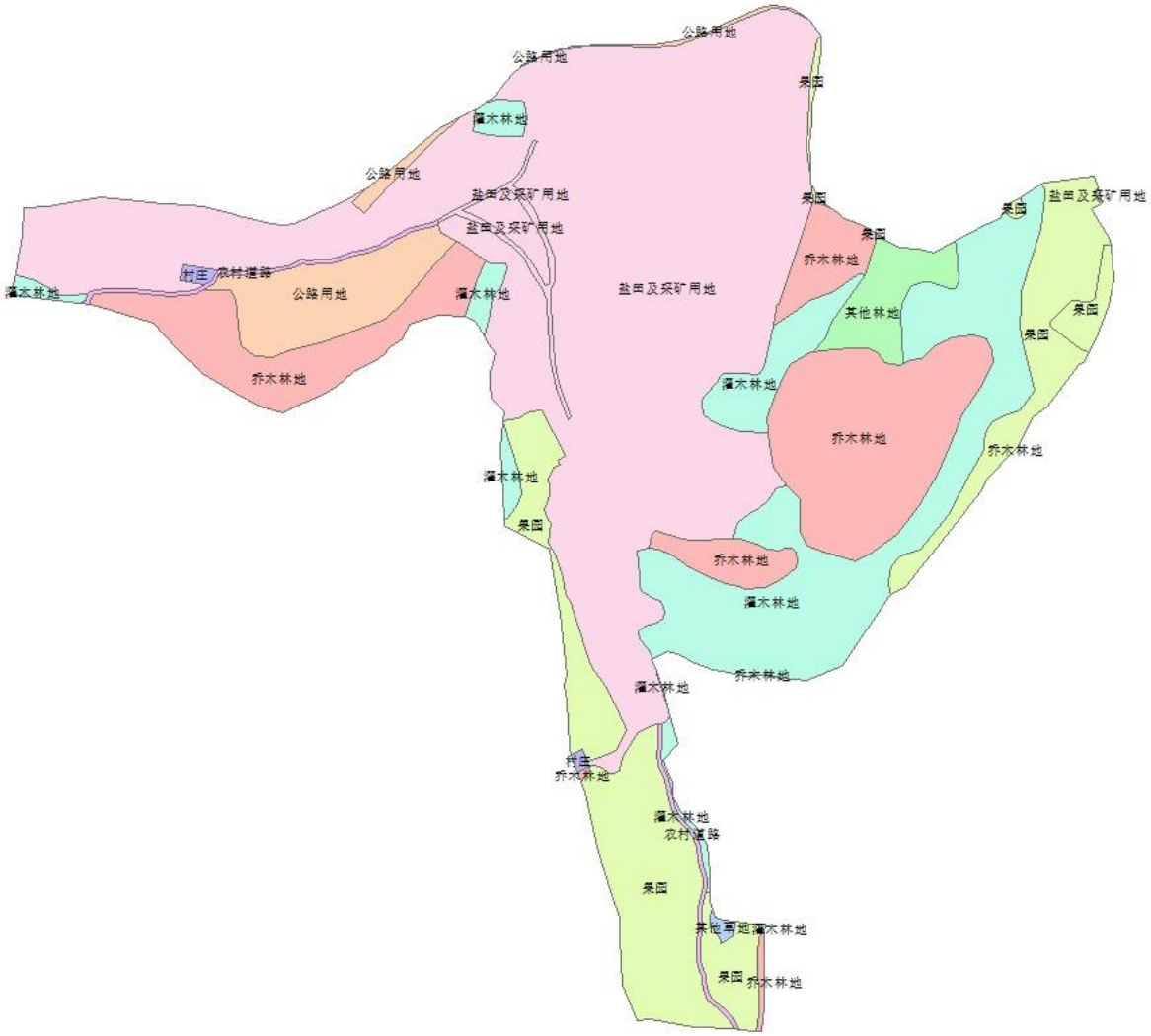

图 3-2　修复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2）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处地为乡村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区距生态红线最近距离为 907m。修复治理区周围生态植被覆盖率较好，所在区域森林具有温带森林生态系统的典型性。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等植物类型，植物物种主要有刺槐、松树、山楂树、板栗树等。项目选址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等其他特殊保护目标。

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区因前期报批内容已完成部分工程，已对掌子面进行削坡，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裸露采坑，原存在的建筑物已由所有者自行拆除，拆除后所占场地已全部填平。现状主要为裸露修复面、地面，在治理的过程中发现，因多

年前无序开采破坏，导致矿区内边坡失稳，出现多处顺岩层层面坍落、滑移的危险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降低地质灾害隐患，设计扩大削坡面积，降低高度后再恢复植被，种植松树、爬山虎，通过治理逐步恢复该区域生态环境。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引用2023年5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常规数据，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_{10}、$PM_{2.5}$、SO_2、NO_2、CO、O_3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表3-2　2022 年兴隆县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浓度（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_{2.5}$		22	35	62.86	达标
SO_2		7	60	11.67	达标
NO_2		25	40	62.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0	4.0	25.0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注：1.CO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_{10}、NO_2、SO_2、O_3的浓度单位是μg/m³；2.CO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_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未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除O_3外，PM_{10}、$PM_{2.5}$、SO_2、NO_2、CO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_3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分布在4-9月，该时段光照强度大、紫外线强、温度高等为臭氧生成创造了有利条件，NO_2及VOCs逐步上升导致臭氧浓度逐步升高。O_3污染还具有较强的区域传输特点，其中9月底因一轮全国规模的污染传输过程导致我市连续5天O_3污染超标。

承德市以打造京津冀最优空气质量为目标，按照不同时段，先后实施了秋冬季百日攻坚、冬奥会保障、3-5月扬尘攻坚、5-8月臭氧攻坚、9月份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排名攻坚、10月份重点时段保障、11月份和12月份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运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实施

	后，有利于提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臭氧污染加重。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区北侧 1072 米为柳河，柳河发源于兴隆县六里坪山，经兴隆县小东区、土城头至北马圈，后由西南流经鹰手营子矿区，在大营子乡入承德县境内，复入兴隆县汇入滦河。干流长度 114 公里，流域面积 1199 平方公里。 根据《2022 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2022 年，三块石、大杖子（二）断面水质可达Ⅰ类，26#桥断面水质可达Ⅱ类。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1 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 **6、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场所，机械及车辆均场外维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 月 22 日通过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审批（文号：兴环评审字[2023]第 009 号）。建设单位按照报批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中发现治理场地南侧边坡内部结构和岩层倾角发生较大变化，节理裂隙发育，治理边坡出现多处顺岩层层面坍落、滑移的危险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难以保证按设计方案继续施工。经重新勘查论证后，变更南侧区域修复治理方案。修复治理区域由原 38.8880 万 m^2 扩大至 39.34 万 m^2。 1、项目占地矿山历史情况调查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矿山多年前已闭矿，矿山类型为石灰石矿，矿山相关证件、文件、文档资料已遗失，无法进行资料收集和核实。矿区现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治理工作。 2、原有矿山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次矿山修复工程主要环境问题是多年前露天无序开采，矿区内形成了两处裸

露掌子面、多处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及废渣堆积，破坏了原有植被，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造成了水土流失，自然的景观破坏，严重影响了周边自然景观的协调性。渣堆为矿区内滑坡产生的弃渣。

3、原环评施工情况

（1）原环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3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原环评报批内容	已完成工程
总修复治理面积为 38.8880 万 m^2。 包括客土回填、覆土约 10.71 万 m^2、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224.00 万 m^3、浆砌石挡堰约 1149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38.8880 万 m^2。	客土回填、覆土约 6.08 万 m^2、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224 万 m^3

现状图如下：

采坑填平

掌子面降低高度

图 3-3　修复矿区现状图

（2）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标识牌、洒水车，治理区内部及道路定时洒水；各类施工作业均控制在修复治理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及石料均堆存于矿区内固定区域。

但施工现场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部分石料未及时进行苫盖，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工期	环境要素	坐标/m		相对厂界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施工期	环境空气	117°29′29.559″	40°23′39.187″	北	340	兴隆新城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7°30′5.247″	40°23′14.777″	东	450	兴隆新城小区	居民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工期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区	保护目标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地表水环境	柳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西	907	-
		陆生生境、生物群落、地表植被等	生境质量、群落结构、植被覆盖度等	项目占地及周边	-	不对区域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⑴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⑵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⑶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⑷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⑴废气

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PM_{10}	≤80ug/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⑵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⑶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阶段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削坡挖方、平整、清运等过程；物料的装卸、搬运、堆存和使用，以及运输车辆的出入等。 （1）施工扬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进行削坡造台、清运土石方、浆砌石挡墙修建、植被恢复、物料堆放等施工作业都会产生扬尘。扬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不含其他有害成分。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散落在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并随降水的冲刷而转移至水体。在干季风大的情况下，以上施工过程会导致施工现场扬尘飞扬，使空气中粉尘颗粒物浓度升高，影响所在区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扬尘产生浓度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土质酥松干燥，风大时产生扬尘较多，影响较大。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基本都以燃油为主，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OC、NO_X 等大气污染物及一些有毒有害气体，影响施工区大气环境质量。由于施工区域相对开阔，而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相对较小，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敏感点附近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部分施工区域距离村庄较近，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废气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的影响，对临近敏感点区域施工提出以下要求：施工前及时通知影响范围内居民；不在有风天气施工；增加临近居民侧围挡高度；增加临近居民处洒水抑尘次数；施工机械和车辆尽量避让居民居住区行驶。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机构由建设单位组织，由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监

督，共同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通过各种治理措施及加强施工管理，可以使得施工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有效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设生活办公区，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庄居民，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所用混凝土为外购商品混凝土，不涉及用水。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为区域施工降尘，均蒸发，无施工废水外排。

外购商品混凝土合理性：兴隆县周边乡镇存在多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六道河镇前苇塘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距本项目运距约 7.5km，运距较短，产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故措施合理。

本项目施工区域距柳河较远，且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造成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使用的各种机械和车辆，噪声值在 70~100dB (A)之间，施工噪声一般具有声源位置不固定、源强波动较大等特点，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的声环境造成影响。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控制措施，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即：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采面产生的危岩、浮石，削坡产生的土石方及沉淀池泥砂。

削坡清理危岩产生的土石方约 224 万 m^3，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削坡

造台产生的土石方约 321 万 m^3，修复矿区内临时堆存，政府拍卖清运。

施工区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配套沉淀池产生的泥砂，产生量约为 0.8t，全部用于平整矿区地面。

施工机械运至周边维修厂进行检修，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检修；不设施工人员休息区，无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范围均为原有矿区范围，临时占地区域在矿区内部，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改变原有土地使用功能。作业区内因原无序开挖及周边工业生产活动，导致地表裸露，无植被覆盖。待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物料进行清理，场地进行平整。

（2）对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域为矿山露天采区、采坑、道路，采坑、道路、斜坡面，仅有零星杂草，未对项目区植被进行破坏，掌子面上方破坏少量植被，植被主要为刺槐、松树、山楂树等，施工后期，随着迹地复绿工程的实施，施工阶段对植物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恢复。本工程施工对原有地表植被影响较小。

（3）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拟建工程区域无大型陆生野生动物存在，因此不存在对大型陆生野生动物生存产生影响的问题；拟建工程周边区域主要分布有蛇、鼠、黄鼠狼、猫头鹰、喜鹊等，均属于本地区广布物种，对环境的适应性相对较强。

工程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运输、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迫使动物离开施工附近区域。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活动的控制，减少对动物的干扰，夜间尽量减少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动物活动频繁季节停止施工。在此基础上，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中既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壤植被，又因开挖产生临时弃土，占压地表，这些因素与自然条件共同作用，势必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由于工程施工强度大，地表扰动方式和强度各异，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分布不均。施工单位应注意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渣土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同时，产生的土石方和渣土及时回填并恢复地表植被。在此基础上，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5）土地利用变化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乡村矿山，对矿山进行修复治理，项目占地范围主要为采矿后形成的裸地、草地等，仅分布少量植被，植被覆盖度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土地利用的现状格局分布。本项目无取土工程，开挖方部分回填，部分政府拍卖清运，项目设置石料临时堆放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的面积及分布。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是对施工期的绿化工程进行养护管理，养护管理人员均为当地村民，均不在项目区食宿，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被生物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治理对象包括渣坡、掌子面、平台、露天采坑等，治理工程采用“削坡造台+砌筑挡墙+设置防护网+栽植绿化”。其中生态恢复工程种植乔木及藤本植物相结合，主要为种植松树、爬山虎绿化工程，松树为当地优势种或建群种，易存活。项目绿化工程运行后，项目的占地植被类型变为针叶林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面积，增高植被覆盖率，增加区域生物量，恢复植被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性较好，因此，本项目通过修复的方式改善生态环境，不会对区域植被造成不利影响。 （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址范围内无大型哺乳动物出没，小型动物多为鼠、兔类，预计项

	目建成后，随着生态的恢复，将增加区域生存的动物种群的分布范围，扩大了野生动物的行为活动，有利于提高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且随着生态恢复工程中植被的长势转好，有利于提高野生动物的生境质量。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产生不利影响。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裸露的岩石地表，矿坑经前期多年矿山开采，矿界范围内土地遭到大面积破坏、区内植被遭受破坏程度严重、矿坑少量地表植被覆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差；高陡掌子面及边坡随处可见，形成了较多的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地质灾害体，影响周边山体的稳定；矿坑采空区地质灾害严重发育，存在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将及时平整土地、削坡造台恢复植被，将有效地控制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项目生态恢复工程主要为种植松树、爬山虎绿化工程，松树等植被均为当地优势种或建群种，易存活。随着各类植物的成长，地质环境逐渐稳定，造成的水土流失将逐渐减弱、稳定，达到轻度以下的水平，不会造成过多的水土流失。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矿山生态恢复建设，建设场地固定，施工期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石料临时堆存场、综合施工场位于修复矿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因此不涉及选址比选。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项目已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修复区域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对照承德市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且实施后不改变现状土地用途，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1 发布）的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选址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的防治措施** （1）扬尘治理措施 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如下扬尘治理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距离村庄较近处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⑦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可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边影响程度及范围较小，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超速、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机械施工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本次工程施工场地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用水主要为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和绿化。

本次评价为防治施工期雨水沾染污染物后漫流造成地表水污染，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进行施工；

②严禁将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在施工作业带中随意堆放，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和建筑施工垃圾，日产日清；

③施工期间，禁止破坏非占地植被、生态环境等；

④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定期检修，以有效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减少含油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距地表水距离较远，通过采取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治理措施可行，管理可控，措施技术简单、经济可行。

项目建设阶段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而消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阶段产生的噪声包括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

①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安装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噪设备可以采取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方法，尽量减少震动地面的振幅，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对于

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检修，以减少由于部件松动等原因引起的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等，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短暂，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治理措施可行，管理可控，措施技术简单、经济可行，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的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采面产生的危岩、浮石，削坡产生的土石方及沉淀池泥砂。

削坡清理危岩产生的土石方约 224 万 m^3，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削坡造台产生的土石方约 321 万 m^3，修复矿区内临时堆存，政府拍卖清运。

施工区出入口设置的车辆清洗装置配套沉淀池产生的泥砂，产生量约为 0.8t，全部用于平整矿区地面。

施工机械运至周边维修厂进行检修，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检修；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区为矿区，施工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及植被的恢复而消失，不会对影响范围内的生态资源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期，涉及地表植被清除工作应尽量避开植物生长期，以减

	小对生物量的影响； ②尽量保持景观原始地形地貌进行生态修复，各工程设置应尽量与原有景观和谐，充分考虑周边自然资源的分布和保护需要，结合周边现有情况进行绿化恢复施工； ③设计上优化总图布置与施工工艺，尽量少用大型机械设备，减少项目施工占地，选择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地方开挖、取土，加强对土壤和植被的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④将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全部控制在本次治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绿化； ⑤项目区边界尽快建设具有防风、减尘、降噪、美化环境、减轻污染的绿化带； ⑥提前做好施工场地导排水设施建设，雨季可用沙袋或草席进行暂时防护，避免出现大规模水土流失现象； ⑦项目施工阶段严格要求、文明施工，避免对规划用地以外植被的破坏。 总之，项目的建设对涉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及土地利用形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短暂的，只要在施工过程中，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治理措施可行，管理可控，措施技术简单、经济可行，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是对施工期的绿化工程进行养护管理，养护管理人员均为当地村民，均不在项目区食宿，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营运期管理，定期巡查恢复植被生长状态，定期浇水灌溉植被，以保证生态恢复效果，提高场区绿化和植被恢复的成活率，防治水土流失。

②恢复治理区附近设置区段禁鸣标志，减小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2）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及时恢复占地区域内的植被及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区域内生态环境能够尽快实现恢复，确保成活，提高区域生态环境的质量。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②施工现场距离村庄较近处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⑤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⑥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⑦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45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限制超载、限制超速、安装尾气净化器	5
	废水	无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		10
	噪声	施工机械 、运输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	5.5
	固体废物	土石方	削坡清理危岩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削坡造台产生的土石方，修复矿区内临时堆存，政府拍卖清运	/
		泥砂	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全部用于平整矿区地面	/
	生态	①合理安排施工期，涉及地表植被清除工作应尽量避开植物生长期，以减小对生物量的影响；		10

		②尽量保持景观原始地形地貌进行生态修复，各工程设置应尽量与原有景观和谐，充分考虑周边自然资源的分布和保护需要，结合周边现有情况进行绿化恢复施工； ③设计上优化总图布置与施工工艺，尽量少用大型机械设备，减少项目施工占地，选择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地方开挖、取土，加强对土壤和植被的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④将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全部控制在本次治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或绿化； ⑤项目内的裸露地面，因地制宜及结合景观设计要求，尽可能增加植被覆盖； ⑥项目区边界尽快建设具有防风、减尘、降噪、美化环境、减轻污染的绿化带； ⑦提前做好施工场地导排水设施建设，雨季可用沙袋或草席进行暂时防护，避免出现大规模水土流失现象； ⑧项目施工阶段严格要求、文明施工，避免对规划用地以外植被的破坏。	
运营期	生态	①加强营运期管理，定期巡查恢复植被生长状态；定期浇水灌溉植被，以保证生态恢复效果，提高场区绿化和植被恢复的成活率，防治水土流失。 ②恢复治理区附近设置区段禁鸣标志，减小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25
/			100.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工期，将临时施工范围控制在恢复治理范围内，并及时对其进行恢复	防治水土流失、绿化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削坡平整、浆砌挡墙、覆土绿化	加强营运期管理，定期巡查恢复植被生长状态，恢复治理区附近设置区段禁鸣标志，减小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运输时尽量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中的标准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②施工现场距离村庄较近处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本项目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期颗粒物	/	/

	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⑤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⑥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⑦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固体废物	削坡清理危岩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削坡造台产生的土石方，修复矿区内临时堆存，政府拍卖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全部用于平整矿区地面	综合利用不随意弃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次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恢复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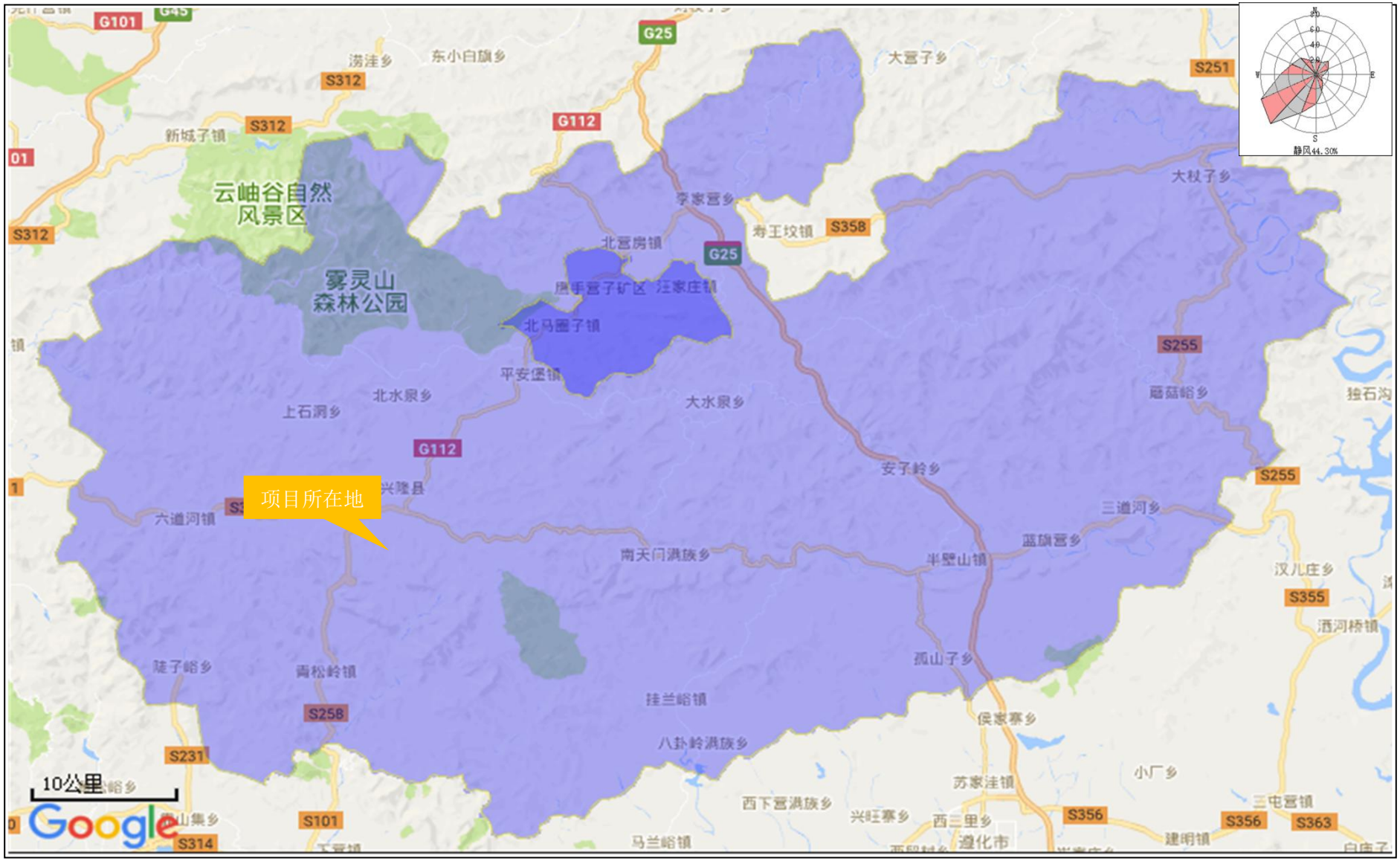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云岫谷自然风景区
雾灵山森林公园
10公里
Google
G101
G45
G25
G112
S312
S251
S358
S255
S355
S356
S363
S258
S231
S101
S314
捞洼乡
东小白旗乡
大营子乡
新城子镇
李家营乡
寿王坟镇
北营房镇
大杖子乡
北马圈子镇
平安堡镇
北水泉乡
大水泉乡
上石洞乡
蘑菇峪乡
独石沟
安子岭乡
兴隆县
六道河镇
三道河乡
蓝旗营乡
南天门满族乡
半壁山镇
汉儿庄乡
滦河桥镇
孤山子乡
陡子峪乡
青松岭镇
挂兰峪镇
侯家寨乡
八卦岭满族乡
小厂乡
苏家洼镇
西下营满族乡
兴旺寨乡
西三里乡
三屯营镇
马兰峪镇
遵化市
建明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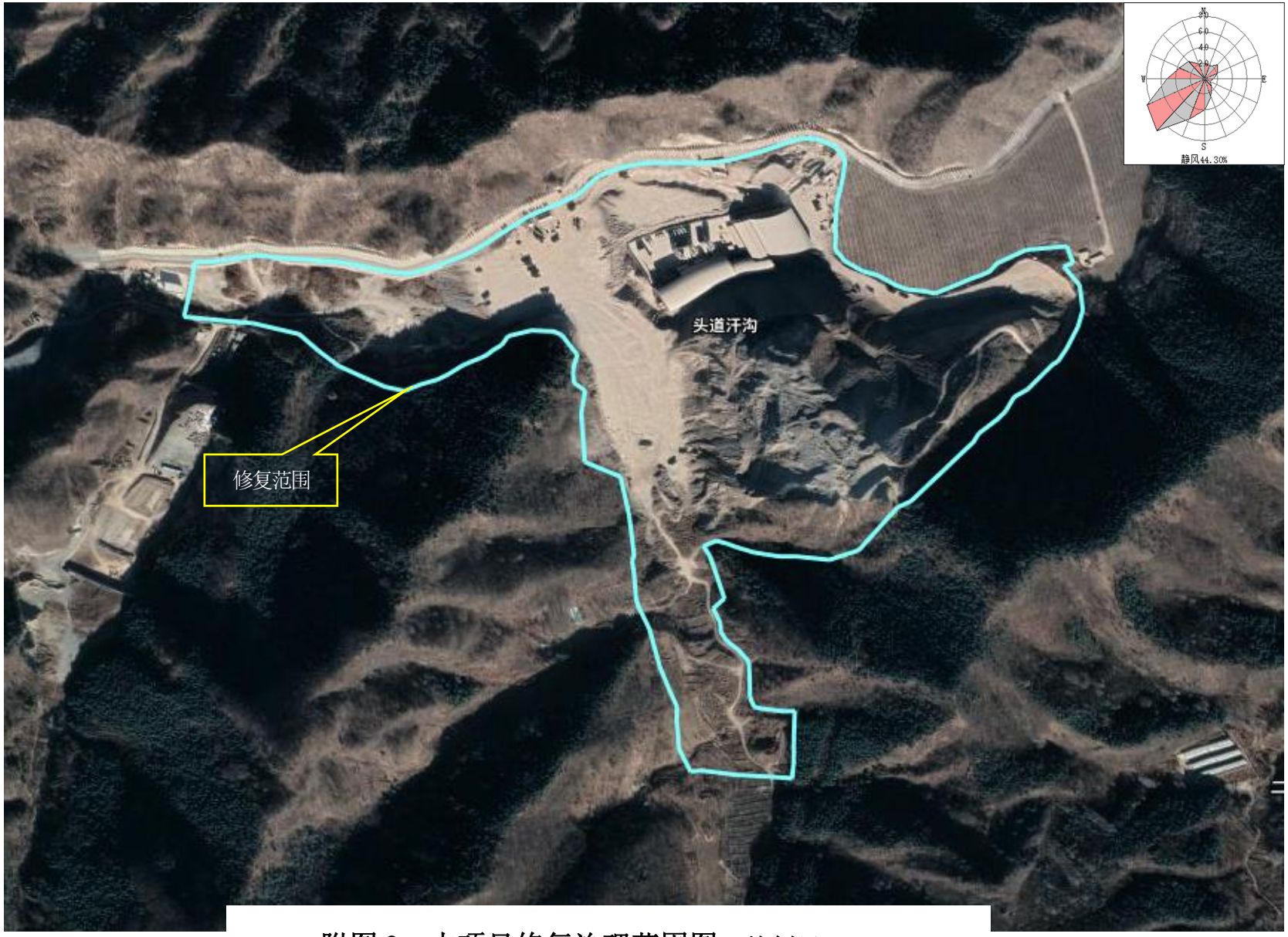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修复治理范围图　比例尺 1:6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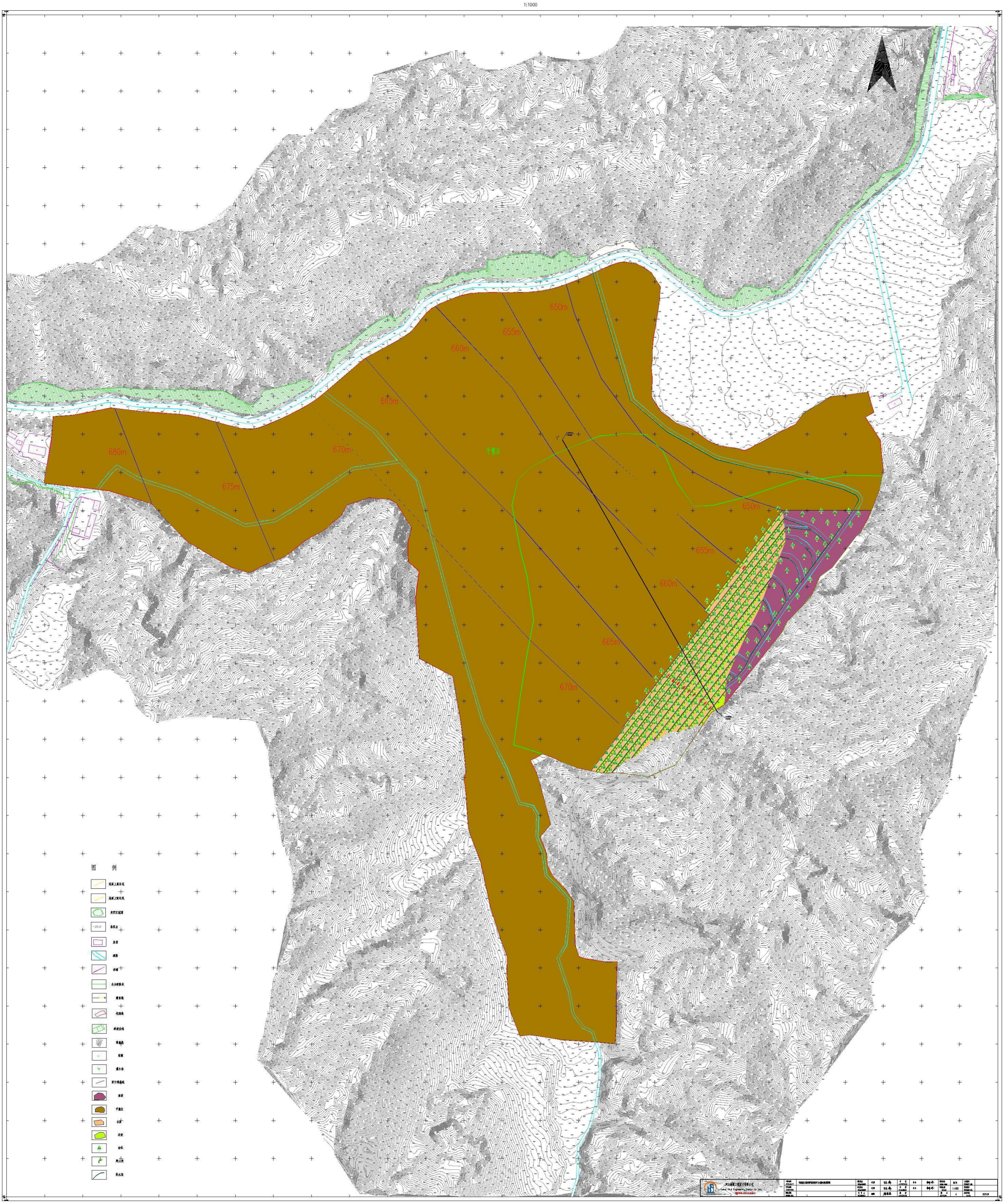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次修复治理工程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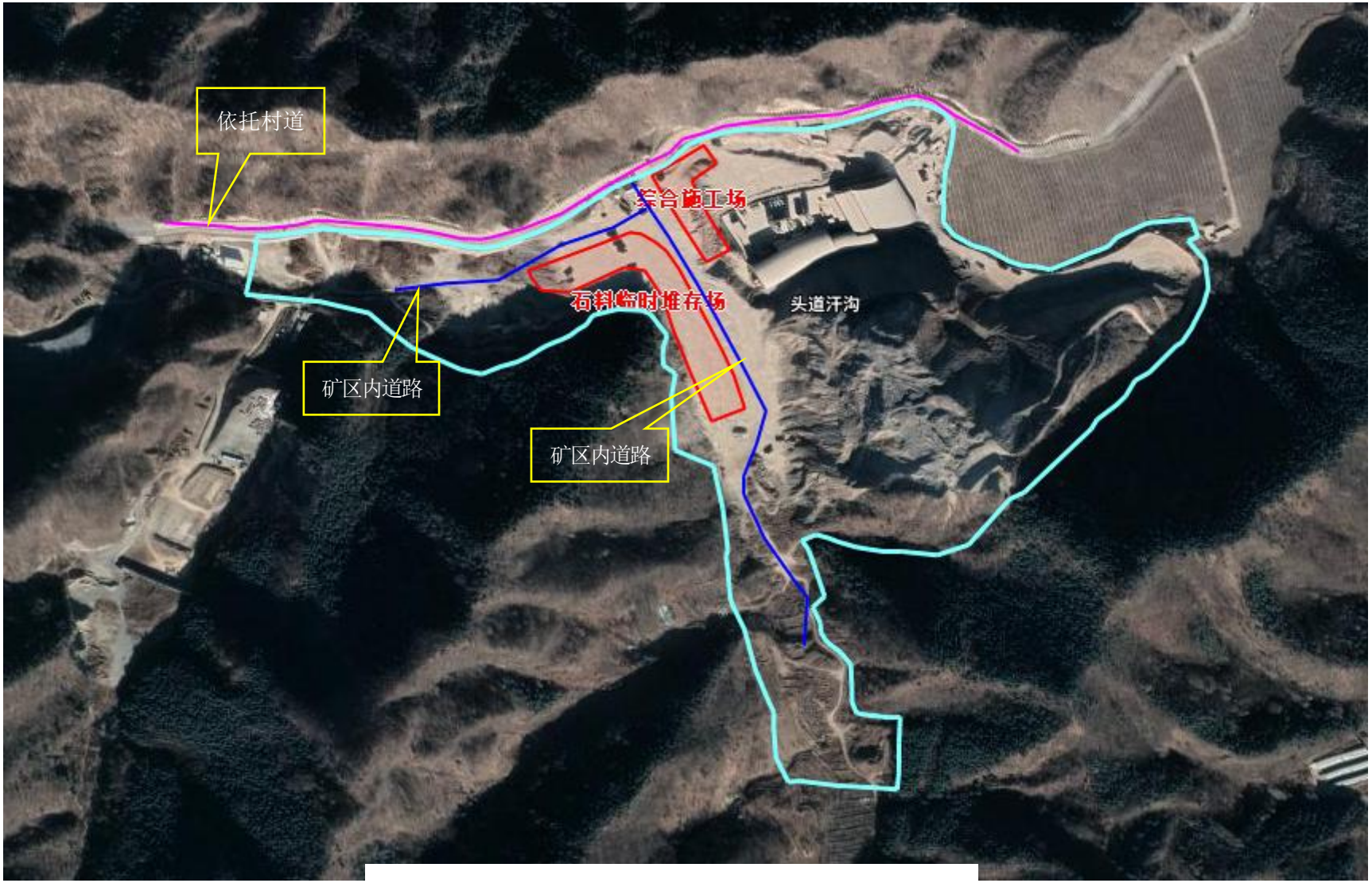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临时工程布置图

附图 5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3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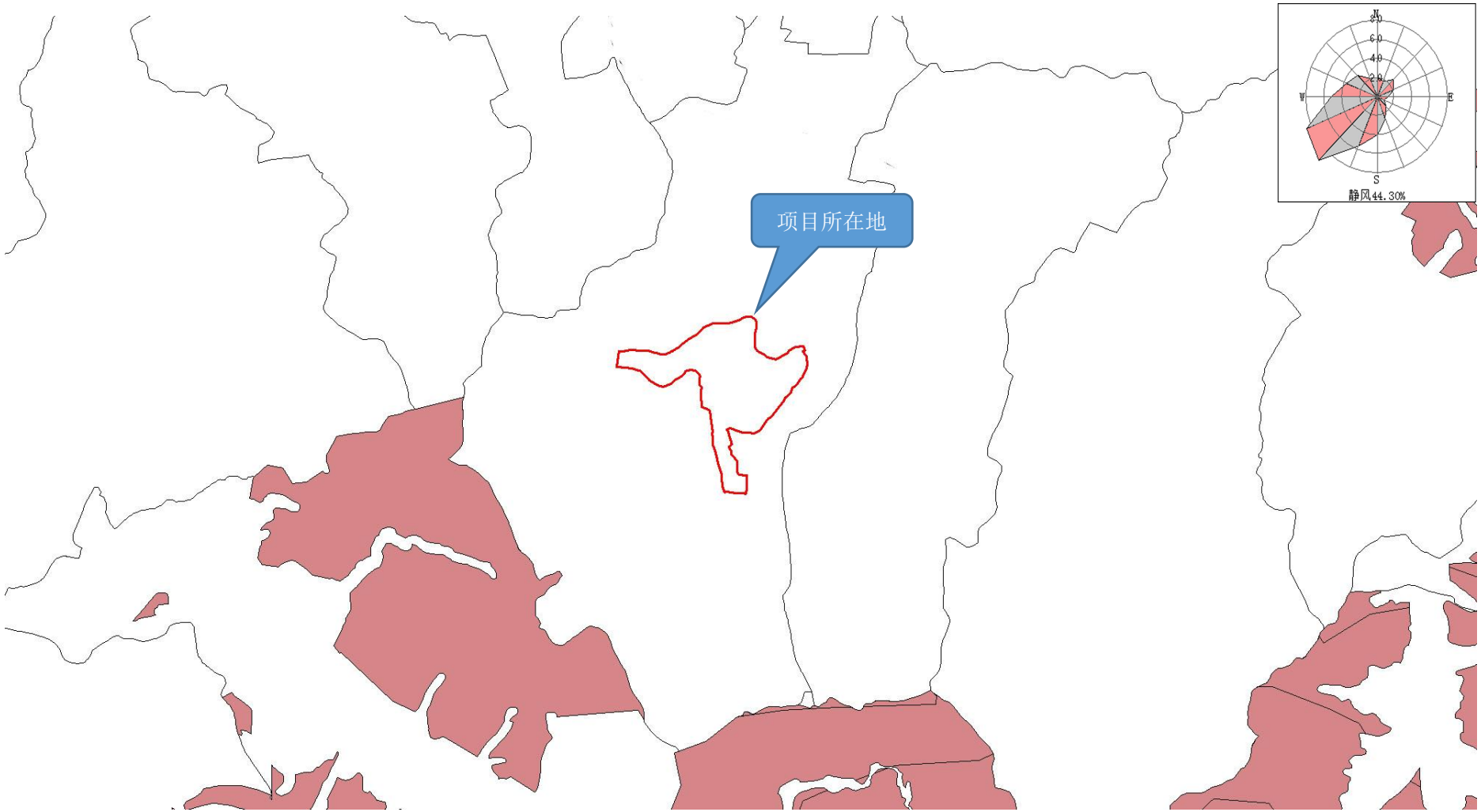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0

户　名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账　号13001687308050001163
开户行建行兴隆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0822000967182G

机构名称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西关村

负责人熊利群

赋码机关

gjzy.gov.cn

颁发日期2022年05月19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兴审批投字[2022]214号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报来的《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意见，原则同意河北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

三、建设单位: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建设地址: 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客土回填、覆土约 10.71 万m^3、削坡及回填平整约 224.00 万 m^3、浆砌石挡堰约 1149m^3、生态景观恢复工程 38.8880 万m^2。该项目不得新占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按照 7550.75 万元控制，其中工程费用 6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2.7 万元，预备费 148.05 万元，具体数额待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核定。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资金。你单位要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八、你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科学做好设计、建设等工作，参与相关管理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规范管理。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目招标具体事宜请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核准的内容执行，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九、请你单位按以上原则，组织开展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报我局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初步设计及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及开工建设，不得以本批复文件代替其他审批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到期不具备初步设计报批条件的，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0-130822-89-01-955730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主题词：修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抄 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兴隆镇人民政府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3]第009号

关于《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报《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项目总投资7550.75万元，环保投资100.5万元，总修复治理面积38.8880万m^2，主体工程为削坡平整工程、砌筑工程、生态景观恢复工程，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为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并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

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硬质围挡，施工严格控制在围堰范围内进行，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定时洒水抑尘。

3.该项目施工期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4.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废土石全部用于项目区凹坑回填，其中部分石料回用于浆砌石挡墙；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全部采坑回填，不得外排。

5.该项目在工程完工后须按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

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3年3月22日

经办人：刘文月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兴隆镇人民政府

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意见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0]30号）的规定，同意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

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9日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兴审批投字[2023]145号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变更的批复

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报来的《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版终稿）》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依据商请兴隆县审计局关于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的审计结果以及县政府第十七届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精神（[2023]6号），经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评估报告》的意见，原则同意河北新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版终稿）》。

二、项目名称：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

综合修复利用项目

三、建设单位：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客土回填、覆土115880 m^3、削坡及回填平整约554.96万m^3、砌筑排水沟1378 m^3、砌筑挡墙3370m^3、坡面治理（SNS主动防护网）约2.79万m^2、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约4.02万m^2。该项目不得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共12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7206.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172.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86.07万元，预备费148.05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7206.6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资金。你单位要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八、你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科学做好设计、建设等工作，参与相关管理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规范管理。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该项目招标具体事宜请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核准的内容执行，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九、经本批复文件核定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请严格执行。你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在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招标、施工、设备购置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严格概算控制，不得超过本批复文件批准的概算。

十、请据此批复文件开展施工图设计，落实相关建设条件，抓好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标及开工建设，不得以本批复文件代替其他审批手续。

十一、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主动接受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二、兴审批投字[2023]231号文件无效

附件：1.投资概算总表

特此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10-130822-89-01-955730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1日

主题词：矿山修复　　初步设计　　变更批复

抄 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兴隆镇人民政府

委 托 书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兴隆镇南土门村头道旱沟历史遗留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编制工作，望贵方抓紧时间完成。

委托单位：

2023 年 9 月